

115 年度臺中市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9,846 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搭乘大眾運輸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 1,323 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1 億 6,194 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8 億 2,952 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對特定房屋辦理減免。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 4,319 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14 萬元。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等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之適用。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59 萬元。

表1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 款	96,673	84,677	86,662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2 款	7,000	6,220	6,374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6 款	36,592	24,660	27,359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7 款	75,246	71,413	72,20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 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 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3 款	393	427	408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4 款	6,078	3,537	3,826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1,098	902	935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大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大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310	300	700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表 2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3,311	3,361	3,336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 第 2 項	373,446	476,638	600,53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18,462	18,720	18,591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5,001	14,688	14,845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1,409	1,386	1,398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3	3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779,345	798,514	816,463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843	1,944	1,89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1,647	11,794	11,721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 第 3 項	44,525	44,358	44,442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 項及第 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等租稅優惠。
- 3、第 1 項船舶資料是根據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於每年 2 月底前發布前一年臺中市漁業年報統計資料預估。
- 4、第 2 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表 3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365,407	1,363,758	1,431,946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42,185	143,655	150,838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19,864	119,514	125,49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35,406	236,483	248,307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9,208	8,984	9,433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232	232	24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56,087	53,696	56,381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72,634	72,624	76,255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18,172	18,383	19,302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1	1	1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152,869	152,847	160,48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2 項	191	191	201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新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4 項	-	132	139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65,577	165,738	174,025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63	263	276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39	39	41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44,544	44,213	46,424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165	167	175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49,682	49,830	52,322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6,222	6,362	6,680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3,040	3,040	3,192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7,328	7,357	7,725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2 項	20	20	21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880,642	1,882,775	1,976,914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5,932	5,905	6,200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4,972	4,943	5,19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21,873	21,902	22,997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312	246	258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37	336	353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307	164	172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601,656	523,559	549,737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1 項 前 段	3,974	47,914	50,310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2 項	5	5	5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4,163	4,043	4,245
4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70	198	208
44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 第 2 項	-	-	-
45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866	28,180	29,589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7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8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16 條	6,685	14,358	16,870
4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及第 4 項	18,779	29,975	41,297
50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 保育利 用條例	第 21 條	-	-	-
51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 保育利 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 區土地 重劃條 例	第 9 條	-	-	-
5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 救法	第 44 條 之 3 第 3 項 及第 4 項	-	-	-
54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 開發條 例	第 10 條	-	-	-
55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 開發條 例	第 14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5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7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4	4	4
58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2 項	-	-	-
59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法規 名稱已 修正且 條文已 刪除)	-	-	-
6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638	3,638	3,820
6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813,432	812,488	853,112
63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6,696	9,716	10,202
64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386	385	404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6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2,670	9,963	10,461
66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230	3,401	3,571
6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5,423	5,576	5,855
68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03	255	268
69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70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8、49 及 64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10.34%。(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表 4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 但書 第 35 條 但書 第 20 條 第 2 款	2,169,564	2,174,348	2,196,360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11 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363,324	1,380,984	1,339,770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52,988	72,206	67,569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42 條 第 4 項 第 20 條 第 7 款	2,228,325	2,348,810	1,852,331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2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6 款	177,124	151,250	147,155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4款	75	368	171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6款	79	26	35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 (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第1項 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第1項 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 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 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20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12條第2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2,541,593	2,583,296	2,447,243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1,527,474	1,876,753	1,711,644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18,254	47,462	22,825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第37條	2,795,890	3,390,773	2,885,776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62,038	106,279	67,741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1,955	943	966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3 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 第 3 項 及第 4 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 第 4 項	-	-	-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	143	191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57,031	77,870	89,749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4 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90.83%。（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表5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200,842	215,485	204,167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7,053	8,817	9,782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7,657	7,776	7,734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323,647	330,272	334,91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5,404	5,829	5,548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521	533	527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27,383	24,228	27,516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1,084	1,043	1,041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347	340	344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1,129	1,126	1,069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224,043	227,328	233,08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48,467	50,521	49,308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57,398	61,802	64,06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498	1,517	1,50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4,365	14,301	14,352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20,236	21,552	22,840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2,057	4,784	2,932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3,453	3,160	3,399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63,972	198,754	226,68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340	1,309	1,340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132	125	130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700,056	702,814	727,370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490	486	49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305	152	256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3,028	2,915	3,002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8,144	13,984	9,672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4,088	4,031	4,094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3,240	3,236	3,257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2	31	31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49	1,902	1,912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3,277	13,331	13,36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492	727	513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4,776	4,987	4,882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3,447	6,664	11,264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98	218	688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 之 3 第 3 項 及第 4 項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及第 4 項	20,462	25,404	31,539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193	11,514	11,572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135	84	142
47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1 項	3,641	6,869	6,869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各項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27、43 及 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表 6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 款	14,307	-	4,815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 之 1 第 5 款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 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 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1 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第 1 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 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第 1 項	-	-	-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1	10	18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 第1項 第8款	-	-	-
2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 第1項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第1項 第1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第3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 第1項 第1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 第1項 第2款	2,080	-	962
25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 之1 第2項 第4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28條 第3項 第4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11條 之6 第1項	-	-	-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30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財稅第 31581 號	-	-	61
31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515		283
32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 7 條 (d) 項	-	-	-
33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	5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表 7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3,607	252	1,93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14,282	4,097	9,19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8	14	11

項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750	173	462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5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